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乙方：(即申請機構)

丙方：(即學研機構)

緣甲方補助乙及丙方共同合作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 年度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補助計畫)(編號：B116○○)，甲方為補助機關，茲經各方協議，訂立本補助合約書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

- 一、本補助計畫之實施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二、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補助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 (四) 修正後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本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 (六) 本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 (七) 本補助計畫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管考作業手冊)。
- 三、前款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本計畫實施要點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三) 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 (四)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五)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乙方於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延長以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及丙方為執行本補助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及丙方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乙方之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此部分費用不得超過本補助計畫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應不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一·五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項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由甲方按比例調整之。

三、如補助經費依本合約有應核減、停止撥付或調整之情形者，第一款補助經費須扣除應核減、停止撥付之數額，或以調整後之款項計算之。

四、丙方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

(一) 本補助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檢具收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費以本計畫補助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查核後撥付予乙方。

(二) 丙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檢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請領本計畫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撥付予丙方。

二、第二期款

(一) 本補助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九條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檢具收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第一期款總和，不得超過本計畫補助乙方經費，由甲方查核後撥付予乙方。

(二) 本補助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應檢具收據或發票向甲方請領本計畫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收據或發票後撥付予丙方。

三、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

四、本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五、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補助經費結報與資料保存

一、請乙方及丙方依經費核定清單補助項目，分別依下列所須檢附經費結報相關文件規定，按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且支用單據

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簽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乙方：

1.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決算表。
3. 本補助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以及支用明細表。

（二）丙方如屬私立學研機構者：

1.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3. 本補助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

（三）丙方如屬公立學研機構者：

1.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2. 本補助計畫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應檢附收支報告表以及支用明細表。

二、如經甲方查核單據，有違反管考作業手冊規定者，甲方將予以剔除該筆款項，乙方或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日內將剔除款繳回甲方。

三、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管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

之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及丙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四、補助經費於本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丙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丙方之費用逾結報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五、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六、丙方如屬公立學研機構，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如屬私立學研機構，以及乙方在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乙方或丙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七、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丙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九、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十、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各項支用單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本補助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及丙方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或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執行已逾執行期間者，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第七條 計畫總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由該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計畫總主持人及丙方之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
- 二、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參與本補助計畫之(總)主持人、研發人員如有異動，且異動人員已有接替人員補實時，乙方應於補實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丙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中止、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 四、倘本補助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補助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並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乙方應自本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二) 期中查訪

甲方於開始執行日起滿六個月後得隨時派員會同專家查核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補助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二、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補助計畫、停止執行本補助計畫之情事或認為乙方或丙方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前揭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

三、必要時甲方得籌組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補助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一、乙方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丙方之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款各類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及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二、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前揭驗收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三、甲方依前款驗收結果，如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四、乙方應自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乙方、丙方之研究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

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如未如期提報或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兩年內未達成計畫書所承諾之預期成果效益，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一、本補助計畫研究暨商品化開發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歸屬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二、乙方及丙方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三、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四、乙方對本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甲方得查核乙方及丙方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甲方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甲方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甲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六、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七、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八、丙方主持人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該主持人及乙方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九、乙方、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十、乙方、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一、乙方、丙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或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擔負。
- 二、若因乙方或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及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終止或解除事由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丙方或乙方計畫總主持人、丙方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 乙方或丙方有第五條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之情事，或違反法令或本合約其他規定之情形者。
- (三) 乙方、丙方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或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得終止本合約。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二、本合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款第一目及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召開技審小組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補助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2、已執行本補助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

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四) 因本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三款前段比例之限制。

(五) 本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已執行部分，由甲方依乙方及丙方各別查核點執行率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

三、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一) 有本合約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二) 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 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四) 有本合約第五條第九款、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情事者。

(五) 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 二、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前款各目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十五條 保密及其他義務

- 一、乙方、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補助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乙方、丙方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三、乙方應確保本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款約定，如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約定，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本補助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且經農業部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查核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乙方或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有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處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辦理。倘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六、乙方或丙方就前款違法情形應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一個月內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或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七、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來臺陸資名錄），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及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否則其他兩方如按原址送達，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八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實施要點、合約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管考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四、本合約之任一條變更申請事由，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甲方申請。逾執行期間申請者，則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補助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三款、第九款、第九條第四款、

第十條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第十四條第一款各目、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六款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或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及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合約自三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補助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 四、本合約書乙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正本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七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胡世民 局長

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